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人權博物館函影本、電子文宣 (0085841A00\_ATTCH1.pdf、  
008584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申請一案，請貴校鼓勵教師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7月1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643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借用，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 三、有關該館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參閱該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 四、函轉該館人權素養教具箱申請借用電子文宣1份。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教授佳範、本署  
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